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流程图

第 2 学期 5 月 学院成立专业实践领导小组

按照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》，学院成立由院长为负责人的专业实践领导小组，名单报研究生处备案。



第 2 学期 6-7 月 落实实践单位、签订协议书

学院组织导师和研究生落实实践单位，确定校外导师，并签订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协议书》，并为研究生购买保险。



第 2 学期 7-8 月 制定专业实践计划

研究生在进入实践单位一周以内应制订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》，交学院审批备案。学院负责对研究生进行安全、知识产权和保密等方面的教育。



开展专业实践

研究生在校外导师的指导下开展专业实践，每两周填写一次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记录表》。学院指定专人对专业实践进行监督管理。



第 3 学期 12 月-1 月 专业实践中期检查

研究生须填写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中期检查表》，由实践单位进行考核，并交所在学院审批备案，考核通过者方可进行后续专业实践。



第 4 学期 6-7 月 专业实践考核

研究生填写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及考核评价表》，由学院组织专业实践考核小组进行考核，研究生汇报专业实践成果及情况，并在研究生教育信息系统登记，学院研究生工作秘书进行审核。专业实践考核通过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。